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现由于部分员工所持公司股权将发生变动，且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增加股本将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